

第一章：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揭發不法、打擊奸惡以維持公益通常是許多新聞工作者的共同願望。然而並非所有不公不法事件的事證都會攤在陽光下供記者撿取，相反的，那些隱藏著社會黑幕的線索往往隱諱無比，埋藏在千絲萬縷，甚至彼此糾結的資訊叢籍之中，想要順利的抽絲剝繭，往往無法靠一般新聞採訪手法，如訪問當事人及事件相關人等、查詢公開資料等等手法來得到事情真相。相對的，它需要記者投入更多時間精力蒐集各種與事件相關的事證、查詢與整理大量資料，有時記者可能得化身採訪才能取得訊息；甚至有時記者得以跟監的方式來追查受調查對象行蹤....。這種強調媒體作為主動調查、監督者的角色，而記者需透過投注大量時間精力去挖掘探索的新聞報導手法，在新聞學裡面將之稱作「調查性新聞報導」¹。它一反記者作為被消息來源餵養的被動角色，進而強調記者需主動出擊，要對龐大的政商結構、社會現象有合理懷疑，而也唯有新聞界對之進行廣泛而深入的調查報導，才能盡到監督政府、輿論喉舌的任務。而「調查性新聞報導」最聞名的案例，便是 70 年代《華盛頓郵報》的兩名年輕記者 Woodward 和 Bernstein 鏗而不捨的而揭露的「水門案」。

「水門案」的始末，是起源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七日，當美國總統大選進入白熱化階段之際，尋求連任的 Nixon 總統，以二十五萬美元的經費要求前聯邦調查局（F B I）幹員，同時也是他競選總部財務顧問 Liddy 找來五人潛入位於華府水門大廈的民主黨總部，準備安放竊聽器並竊取機密文件，結果當日凌晨被警衛發現並報警將五人逮捕。這起案件本來被當作單純的闖空門事件，但「華盛頓郵報」的記者 Woodward 和 Bernstein 認為這起闖空門事件並不單純，背後極可能有不可告人的內幕，所以積極展開調查。後來這兩名記者得到化名為「深喉嚨」祕密消息來源提供的資料，證實闖進民主黨辦公室的五個小偷與共和黨都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並且極可能是受到當時尋求連任的共和黨籍總統 Nixon 的指使。在兩位新聞記者鏗而不捨的努力之下，終於引發美國司法部門介入調查，甚至讓國會決定彈劾 Nixon。由於種種事證都指向 Nixon 其實知情、甚至主導水門案，因此彈劾案極有可能成立，Nixon 為了避免成為美國史上首位遭到彈劾的總統，只有倉皇辭職下台。而「水門案」，也成為美國新聞界運用調查性新聞報導、成功伸張新聞媒體第四權監督角色的代表案例。

調查性新聞報導從發展至今已有數十年，而其歷來對於揭發各種社會黑幕、政商不法或不公的卓越成就，也被號稱新聞報導最高榮譽之普利茲新聞獎列為評選項目之一，由此可見「調查性新聞報導」在新聞界是有舉足輕重之地位。然而

¹ 劉波、翁昌壽譯（2005）。《調查性新聞報導》，中國：人民大學（原書 William C. Gaines [1998]。Investigative Reporting for Print and Broadcast. Belmont, Calif. : Wadsworth/Thomson Learning）

「調查性新聞報導」也非完美無瑕。正因為調查性新聞報導的目的是探詢隱藏在事件表象背後的真實，因此時常必須採取諸如化身採訪、使用政府或企業的機密文件、跟監追蹤受訪者、暗地裡偷拍錄音...等等的「非常手段」手段。由於這些迥異於傳統的新聞編採手法的「非常手段」時常遊走在法律邊緣，並與傳統新聞倫理規範中強調的「誠實」、「正常手法採訪新聞」等價值產生衝突²，而記者因尺度拿捏不當而引起受訪者不快，引發輿論爭議，甚至導致訴訟纏身的情況也是所在多有，因此這些新聞採訪上的「非常手段」，也被稱為「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controversial reporting practices)。

一般而言，「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大概包括下列幾個課題：出錢購買機密消息、擅用單位機密文件、擅用私人文件資料、假扮他人獲取消息、為獲得消息糾纏對方、未經同意偷拍偷錄，以及隱瞞身份臥底採訪 (Weaver and Wilhoit, 1986; 羅文輝、陳韜文, 2004)。而在相關的新聞倫理規範討論中，也特別提及「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使用前提，應該是在該事件攸關重大公眾利益，而記者已經嘗試其他方法無效，非經此手法無法取得新聞，並且經過仔細的倫理上的深思熟慮，以及已經與新聞主管事先報備討論等情況下才能夠採用。(駱漢城, 2005; Day, 2003; Keble, 2001; Forst, 2000)

然而隨著新聞媒體間的競爭日趨激烈，各新聞機構為了爭取閱報率或收視率，在各式報導上動輒採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這些打著「調查性新聞報導」之名，本質上是黃色新聞、或是小報 (tabloid journalism) 的作法，卻也讓這些「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受爭議程度日增。而國內外無論是因採取爭議性編採手法侵害到個人隱私而引起各界撻伐，或是層出不窮的記者被政府或私人提起訴訟的案例，似乎也讓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蒙上了更多負面的陰影。然而若正本清源，撇開益發氾濫的黃色新聞，或是新聞編採取向已經日趨小報化的新聞媒體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濫用，我們發現「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其實是為因應「調查性新聞報導」之目的，而相應而生的新聞編採手法，在正確的目的與行為規範指引下，它仍具有無可替代的價值。

誠如與先前所言，黃色新聞或是新聞編採已日趨小報化的新聞媒體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濫用，著實影響了包括記者在內的各界對它的認知，當新聞為求便捷或聳動而捨棄正常的新聞採訪程序，進而採取越來越多的「偷拍偷錄」、「化身採訪」或「跟監追蹤」...等等手法來獲取新聞時，「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似乎逐漸遠離其根本屬於的「調查性新聞報導」的特殊新聞編採手段，進而成為一種業界普遍而慣常的採訪方式。而當「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成為一種業界普

² 翻開《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在〈新聞採訪〉部分有如此規定：「新聞採訪應以正當手段為之，不以恐嚇、誘騙或收買方式蒐集新聞，並拒絕人和餽贈」、「重大犯罪新聞，不得妨礙刑事偵訊工作」、「採訪醫院新聞，須得許可，不得妨害重病或緊急救難之治療」、「採訪慶典、婚喪、會議、工廠或社會團體新聞，應守秩序」

遍而慣常的採訪方式時，它與傳統新聞倫理之間長存的衝突問題是否仍能在線上記者的身上觀察得到？而記者們又是如何看待、如何判斷使用這些「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則是值得進一步追蹤討論的問題。

而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便是要瞭解台灣新聞人員對「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及採用狀況。回顧台灣自一九八八年報禁解除至今將近二十年的新聞界發展，我們不難發現台灣新聞界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運用其實早已存在，只不過多半散見於獨立個案的討論，或是記者的私人回憶錄之中。因此儘管分別在 2001 年與 2003 年成功「登陸」來台的《壹週刊》與《蘋果日報》，被許多學者與評論家認為是帶領新聞界日益趨向「狗仔」風格的重要關鍵，同時它們慣於採用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也開始為台灣各新聞媒體所仿效³。但若從歷史的脈絡中仔細回顧，我們仍能在台灣新聞界發展的不同時期中，發現台灣新聞界使用各種「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蛛絲馬跡。

化身採訪

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好萊塢著名影星葛雷哥萊畢克來台拍攝反共影片「主席」。當時葛氏不願意接受記者採訪，因此除了少數攝影記者在葛氏出機場時拍了幾張照片外，多數記者都未能與葛氏有接觸對談之機會。當時擔任中華日報的沈新民亦被指派採訪這一則新聞。由於多次嘗試接觸無效後，他便埋伏門外等候葛氏出門。而趁著葛氏出門出房門之際，沈新民偽裝成影迷上前與葛氏攀談，並且偽裝成學生身份以降低葛氏戒心，進而取得一則「獨家專訪」。然而該則「專訪」，最後是因為沈新民在未經葛氏同意下拿出相機拍照，因而被識破記者身份而結束。⁴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時值當時美國總統柯林頓當選而首次前往華府之際，中視記者楊蓓薇以喬裝為被柯林頓拜訪的餐飲店翻譯的方式，順利的與柯林頓面對面接觸。並在替餐飲店老闆「翻譯」過程中，拿出預藏的麥克風「採訪」柯林頓，而此則「獨家新聞」也入圍了隔年的金鐘獎。但此事件也引起國內廣大爭議，綜觀相關討論文章，可歸納問題如下：（一）楊蓓薇化身為「翻譯」而非「記者」身分的作法，可稱為「採訪」否？因為身份不同可能誤導受訪者及聽眾的認知（二）記者在處理新聞母帶時所使用的剪接、配音手法是否合宜？由於記者在後製剪輯配音時，重新混音過帶，改變問題語法（如加上自我介紹與稱呼對方姓名部分），衍生語意變化，有誤導閱聽人之嫌。而最終楊蓓薇這則「獨家專

³ 「狗仔隊」一詞特別為國人所熟悉，應當是在 2001 年香港以狗仔隊聞名的《壹週刊》登陸來台之後。然而將為搶新聞而不顧專業倫理的記者稱呼「狗仔隊」卻是在《壹週刊》登陸來台之前便有。如林照真（1999）檢討 921 大地震記者罔顧警戒線的〈無冕王與狗仔隊之間〉一文便是。此外，陳順孝（2003）在〈從壹週刊看小報文化〉一文也提到：「白曉燕事件中，台灣記者一路跟蹤白冰冰到交贖款的現場，作風也與狗仔隊無異。」

⁴ 沈新民（1974）。〈獨家採訪葛雷哥萊畢克的經過〉，《新聞從哪裡來？》。臺北：世界新聞專科學校校友會

訪柯林頓」的新聞也因爭議性過大，而未能在金鐘獎最終選拔中勝出。⁵

一九九九年九月，台灣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台北市東星大樓受地震影響發生嚴重倒塌意外，為避免影響救災，所有媒體記者都被隔離在封鎖線之外。然而救災過程中，有電子媒體的攝影記者穿著消防隊制服偽裝混入救災現場拍照，最後被識破並將錄影帶沒收。⁶

未經同意而秘密錄音、錄影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探討同性戀的電影「美麗少年」首映，引起各界廣大迴響。不過十一月卅日東森綜合台的「驚爆內幕」節目，卻以「揭開同性戀神秘面紗」為專題，運用隱藏攝影機偷拍的手法，將身處同性戀酒吧內的同志面貌在電視上曝光，更用移花接木的剪接手法，將「美麗少年」的影片片段與強烈負面暗示的旁白連結，也讓遭到偷拍而曝光的同志受到極大社會壓力。事後該片導演陳俊志、紀錄片工作者吳乙峰、同志團體等等大動作抗議要求東森道歉。⁷

使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

一九六八年二月，民航公司波音七二七於香港返回台北途中發生失事，總共造成廿三人死亡。當時該班機外籍駕駛員「第歐」儘管逃過一劫，但仍身受重傷住院。由於「第歐」的證詞對於判定失事責任與保險賠償的影響甚鉅，因此不管是記者、甚至辦案的刑警，都常被院方以「第歐」傷重為由而拒絕於病房外，甚至當外界傳出「第歐」因傷重需斷手截肢的消息時，各報也無從查證。為了採訪此一新聞，《徵信新聞》記者劉永寧便以化妝成醫生的身份混入，成功的以醫生的假身份跟「第歐」搭上話，並且確定截肢一事是子虛烏有。由於當初劉永寧是以醫生身份混入與「第歐」對談，因此並未攜帶相機拍照，為了證明《徵信新聞》確實有採訪到「第歐」，因此勢必要補拍照片以資證明。為此，社會記者馬福全、劉永寧，攝影記者邱維國三人便再次來到醫院。趁著醫生看班空檔，由劉永寧與護士攀談轉移注意力，馬福全、邱維國兩人趁機闖進「第歐」的病房拍照，當「第歐」發現不對勁而按下緊急呼叫鈴時，三人早已飛奔出大門搭車趕回報社，順利的完成這則「獨家」。⁸

一九九七年四月，藝人白冰冰女兒白曉燕遭歹徒綁架勒索，儘管警方和白冰冰皆希望媒體保持沈默，以防打草驚蛇。但大批媒體仍對案情緊追不捨，甚至當白冰冰與警方驅車前往交付贖款誘捕歹徒時，居然也有兩家電視台採訪車「鏗而

⁵ 羅文輝（1994）。《無冕王的神話世界》。臺北：天下文化。

⁶ 林照真（1999年11月）。〈無冕王與狗仔隊之間〉，《目擊者》，第十四期。

⁷ 陳育青（1999年1月）。〈「驚爆內幕」很粗魯，「美麗少年」要翻臉〉，《目擊者》，第九期。

⁸ 陸珍年（1970）。〈化身採訪〉，《化身採訪》，頁47-57。臺北：中國時報。

不捨」的一路緊隨搶新聞，形成了「車隊」而讓歹徒驚覺遠離。媒體為搶新聞而不擇手段之舉，也引來社會各界對新聞媒體的撻伐。⁹

未經同意使用機密文件

二〇〇〇年十月，《中時晚報》在針對國安局上校組長劉冠軍洗錢案的報導中，大量引用了該案之偵察筆錄。由於偵察筆錄屬於不公開之機密資料，因此《中時晚報》記者如何取得調查筆錄，成為檢調單位極度關切的問題。為此，檢調單位還大舉至《中時報社》及記者住處搜索。事後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對於法院搜索報社之舉，向法務部提出抗議。¹⁰

花錢買新聞

花錢買新聞的直接具體案例在台灣相當罕見，這是因為這種作法難以被社會與新聞界所接受，但我們還是能從新聞工作者的回憶錄中，找到支票簿新聞學存在台灣新聞界的間接證據：

東森新聞主播盧秀芳在個人網誌的〈無冕王與孔方兄〉文中，寫下了她十年前與消息來源打交道時，消息來源曾經提過關於交付金錢一事。而她在該文中也留下了這麼一段文字記錄：「在新聞採訪中，錢是一個相當禁忌的話題，不管是被動收錢採訪、還是主動用錢去買新聞，都是絕對不被允許的事，不過只要在新聞界待的時間夠久，多數記者都會碰到類似的尷尬情況。」

資深新聞工作者劉益宏在其著作《江湖一本正經》中的〈根本算不清的帳〉一文中，回憶起他曾經花錢買過照片：「幹了二十多年的記者，我沒買過新聞，但卻買過一次照片。兩年多前，柬埔寨台商會長命案偵破當天，我正要離開金邊，陳啟禮打電話通知我案子破了，金邊警方逮捕三名東國兇嫌，我問完案情後，立刻通知中時晚報搶先於下午獨家刊出，細節決定進一步採訪後在飛機上寫稿，發中國時報…，有一名華僑和金邊警察很熟，我找上他後，塞給他兩百美金，請他設法到警察局去買照片，他不負所託，果然在我登機前，將照片交到我手上」。

除此之外，劉益宏在該文中也有這樣一段文字記載：「這筆買照片的帳簿不可能有收據。這種獨家照片的價碼也沒有行情。我回國報銷，可以據實報兩百，也可以灌水報五百或一千，全憑良心，有照片是事實，價格若干，就無從考證」。這段文字其實也說明了台灣新聞媒體對於部分買新聞、買照片的情況是瞭解且許可，也因此才會有買新聞或買照片的錢可以向報社報銷一事。

⁹ 賴國洲（1997年5月27日）。〈「白曉燕案」所引發的政治現象分析〉，《國策期刊：從白曉燕案看問題專輯》。

¹⁰ 《目擊者》（2000年11月），〈筆錄到底可不可以公開？〉，第廿期。

以上數個台灣新聞界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或正面或負面案例，大致都是在香港《壹週刊》與《蘋果日報》進入台灣市場之前便已經存在的。足見包括「化身採訪」、「暗地錄音錄影」、「未經同意便使用私人、政府或企業的機密文件」、「使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等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已於台灣新聞界行之有年，但也正因為這些個案採用的是「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而非非常態性新聞編採手法，故而其採訪手段與採訪目之正當性與否的爭論也都不曾止歇。

而當《壹週刊》在 2001 年進入台灣市場，以每月十六萬本的銷售量搶下雜誌銷售的龍頭，以及《蘋果日報》在 2003 年進入台灣市場，並以每日平均五十七萬份的銷售量成為閱報率最高的報紙後，壹傳媒獨特的狗仔手法與市場導向的新聞報導手法就大大震撼了台灣新聞界。壹傳媒的影響力不僅僅是大舉瓜分了雜誌與報業的市場而已，它所報導一篇篇聳動新聞、醜聞及八卦，也同時成為各媒體競相追逐報導的題材。更甚者，是台灣媒體的新聞題材選擇、報導手法也跟著「壹週刊化」、「蘋果化」。不少新聞工作者的共同看法，是台灣的媒體已經比壹週刊還要八卦！簡直已經「比壹週刊還八卦」¹¹、「比壹週刊還壹週刊」！¹²

究竟壹傳媒在新聞編採上採用哪些手法呢？根據陳順孝（2003）在〈從《壹週刊》看小報文化〉一文中的分析，他認為本質上屬於「小報」（tabloid）的壹傳媒，除了在經營上以賺錢為最高目標，新聞編採以聳動、煽情、重視娛樂為主外，其在新聞採訪上的特色，則是「成立狗仔隊廿四小時跟蹤名人」，以及「付費採訪熱門新聞事件主角」。而我們再對照幾起《壹週刊》或《蘋果日報》因採訪手段具爭議性，而引起各界討論的案例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壹週刊》與《蘋果日報》的記者，在包括SARS期間化身病患混入和平醫院、偷拍藝人范曉萱與小S等私人派對、跟拍攝藝人蕭薈和商人林金龍的過程中與林金龍座車發生擦撞事件等等新聞中，多採用了包括「化身採訪」、「秘密錄音、錄影（偷拍）」、「為完成採訪用各種方法打擾消息來源」，或是「花錢購買消息」等等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¹³。相較於過去台灣新聞界視「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為「非常手段」，

¹¹ 「早在壹週刊籌備階段，新聞界即已盛傳壹週刊將以「陸委會主委蔡英文」的感情世界」做為封面故事，並將蔡英文等名人列為狗仔隊首要跟監對象。由於傳聞煞屆有其事，導致原本已進入高度「備戰狀態」的台灣媒體按耐不住，部分媒體所現率先報導蔡英文的感情世界…。後來新聞界再度盛傳，壹週刊將大做總統女兒陳幸好的昔日戀情，這項傳聞並意外形成中時晚報、聯合晚報兩大晚報的「諜對諜」風暴。聯合晚報最先傳出已訪問到陳幸好前男友，並將大幅報導的訊息，中時晚報主管立即陷入高度緊張狀態，急思訪問到陳幸好前男友以挽回頹勢。但最後證明又是虛驚一場…」、「壹週刊創刊號果然造成搶購熱潮，許多人罵歸罵，但還是在第一時間去買來先睹為快。而所有電子媒體在做完質疑狗仔隊的call in或專題報導後，卻也不約而同的對壹週刊報導的「總統女婿趙建銘被前女友指為薄倖」、「阿寶三夜與黃子佼共渡春宵」等封面故事跟進報導，讓壹週刊的宣傳效應更加推波助瀾」。陳映竹（2001），〈台灣媒體比壹週刊更八卦？〉，《目擊者》第 23 期。Pp17-19。

¹² 《壹週刊》登台前，《獨家報導》雜誌社社長沈野在電視上痛批壹週刊將「敗壞台灣社會風氣」。事隔一年，《獨家報導》在璩美鳳遭偷拍光碟一案中，卻以「言論自由」為名隨週刊附贈偷拍光碟以增加銷售。

¹³ 如 2003 年 5 月，台灣和平醫院因SARS疫情蔓延而封院，有兩名《壹週刊》記者化身為病患

這些「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在壹傳媒之中似乎也成了一種常態性的新聞編採手法。

而誠如諸多評論者所言，台灣新聞界已在新聞內容與編採手法上越來越向「壹傳媒」靠攏。例如我們看到愈來愈多的「揭弊新聞」，是隱瞞記者身份並以隱藏攝影機偷拍¹⁴；或是只為搶新聞，而不顧當事人反對或感受的一窩蜂式強迫採訪¹⁵。眼見時下媒體採用了愈來愈多的「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來處理煽情與聳動的新聞媒材，但相對的，我們卻也發現愈來愈多記者與新聞媒體遭到被報導者提出法律訴訟的案例，是導因於記者採行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所致¹⁶，那麼，為何新聞記者依舊行之不倦呢？是記者迫於市場壓力的權宜之計嗎？或是這些在傳統新聞倫理中，被視之為極富倫理爭議性的新聞處理方法，卻在當代記者的眼中成爲了一種常態的新聞處理手法，而過去所立下的新聞倫理專業規範，或許早就不適合在當下繼續適用？

因此，本研究提出了下列四項主要研究問題：

- 一、台灣新聞工作者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爲何？
- 二、比較新聞工作者自身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以及他們對新聞界採用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現狀的認知，並觀察認知與態度之間的有怎樣的差異？
- 三、哪些因素會影響新聞工作者對於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態度？
- 四、當新聞工作者面臨是否要採取「爭議性編採手法」的情境時，哪些標準是他們賴以判斷是否採用「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基準？而新聞工作者所屬的新聞媒體組織又是如何看待各項「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

本研究試圖描繪出當下台灣的新聞記者對於「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的一個新的輪廓，並與傳統新聞倫理規範作比較，以期能爲「爭議性新聞編採手法」一詞作個與日時新的新解讀。

家屬留滯於和平醫院內發稿、攝影，被相關單位發現後扣查兩人攝影機器，並強制送往隔離營區一案；或如台北市議員王育誠控告《壹週刊》誹謗；藝人蕭亞軒、范曉萱、小S控告《壹週刊》誹謗；藝人顧婕控告《蘋果日報》誹謗等。

¹⁴ 例如二〇〇二年六月，中天電視台報導了一則「華山藝文特區舉行搖頭派對」的新聞，新聞中以針孔攝影機偷拍的方式，「驚爆」了搖頭派對的現況。但事後中天新聞台的這則新聞卻被「反踢爆」是一則利用偷拍、剪接手法，意圖營造一種真實情境的造假新聞。

¹⁵ 這種一擁而上強迫受訪者回答的場景，可在「璩美鳳遭偷拍」案，或是「主播陳勝鴻和潘彥妃親密照曝光」案上一覽無遺。當事人皆因媒體不斷騷擾而被迫遠走國外。

¹⁶ 如台北市議員王育誠控告《壹週刊》誹謗；藝人蕭亞軒、范曉萱控告《壹週刊》誹謗；藝人顧婕控告《蘋果日報》誹謗；高雄市長謝長廷控告《聯合報》等等。